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豪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7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展兆金屬有限公司 張韻甄	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11年10月10日	399,766元	RD0000000	